

证券代码：300442

证券简称：普丽盛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普丽盛	股票代码	3004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池国进		
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金张支路 84 号		
传真	021-57213028		
电话	021-57211797		
电子信箱	chi@cn-pl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从事液态食品灌装机械和纸铝复合无菌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灌装机系列设备、前处理系列设备、纸铝复合无菌包装材料。

公司以“创新驱动、环境友好”为企业的发展理念，一直专注于为饮料、乳制品等液态食品生产企业提供生产设备和包装材料，主要产品均用于饮料、乳制品等液态食品的生产。灌装机系列设备、前处理系列设备用于饮料、乳制品的调制、灌装等生产工序，纸铝复合无菌包装材料用作饮料、乳制品调制完成后的包装容器。

公司核心产品主要基于无菌灌装技术，公司业已同时掌握了无菌纸铝复合材料灌装技术、无菌共挤材料灌装技术、无菌纸罐灌装技术、无菌HDPE和PE瓶、无菌杯等多种无菌灌装技术。有能力独家为客户输出整线液态食品无菌灌装技术、无菌灌装智能生产线和包装材料。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液态食品的包装及其前处理领域，经历了技术水平逐步提高、配套能力不断增强的过程。目前客户群体已拓展到蒙牛乳业（HK.2319）、伊利股份（600887）、光明乳业（600597）、三元股份（600429）、中国绿色食品（HK.00904）、福建达利集团（HK.3799）等知名液态食品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459,494,012.53	640,060,243.46	-28.21%	579,549,99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261,589.00	13,405,626.62	-1,795.27%	-241,396,00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676,415.36	-21,767,601.85	-1,790.91%	-239,793,98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2,603.66	-79,186,127.70		-55,575,70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7	0.13	-1,846.15%	-2.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7	0.13	-1,846.15%	-2.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0%	1.85%	-39.35%	-28.40%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351,040,892.50	1,542,939,720.72	-12.44%	1,665,455,95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9,451,502.28	738,846,460.78	-31.05%	973,958,677.1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6,670,787.31	114,408,104.45	111,502,899.90	146,912,22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68,170.50	-17,971,000.95	-29,041,754.52	-165,380,66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06,398.29	-18,276,935.22	-28,658,255.78	-164,734,82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96,512.63	-14,782,470.45	20,331,413.47	11,964,965.9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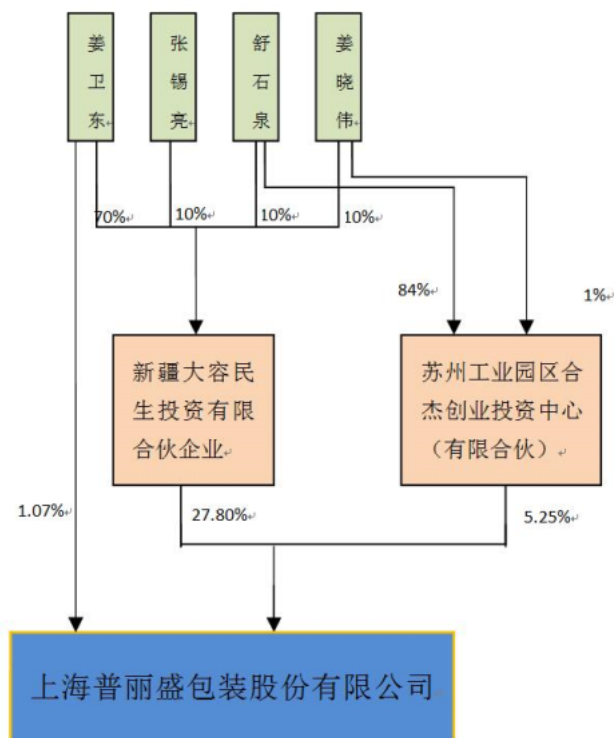
				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0%	27,795,000		质押	15,904,873
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5,250,000		质押	2,750,000
陈阳	境内自然人	4.99%	4,992,000			
王凤飞	境内自然人	4.34%	4,340,000			
任沛瑞	境外自然人	2.00%	2,000,000			
任奇峰	境内自然人	1.90%	1,900,000			
於小迪	境内自然人	1.22%	1,220,000			
姜卫东	境内自然人	1.07%	1,072,500	804,375	质押	1,072,500
郑亚琴	境内自然人	1.03%	1,030,746			
任晓晖	境内自然人	1.00%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卫东先生为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四名实际控制人之一；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和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姜卫东、舒石泉、姜晓伟、张锡亮共同控制。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液态食品灌装机械和纸铝复合无菌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灌装机系列设备、前处理系列设备、纸铝复合无菌包装材料以及浓缩干燥设备。公司一直专注于为饮料、乳制品等液态食品生产企业提供生产设备和包装材料，除浓缩干燥设备产品用于奶粉类生产外，主要产品均用于饮料、乳制品等液态食品的生产。

公司长期以来秉持“以一体化包装系统配套方案为平台、以无菌灌装技术作为核心技术、以包材配套引领持续增长、以海外市场树立民族品牌”的经营理念，致力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及包装材料的供应商，通过全方位提升和优化管理水平、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售后服务水平，打造国内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的一线品牌形象，获得了市场的认可。

（二）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45,949.4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8.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726.1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1,688.26万元，影响上述经营情况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设备类业务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较大，一季度无法组织有效生产，客户现场设备无法安装调试、物流不畅货物无法发运、销售及技术人员与客户的商业洽谈技术沟通也无法全面展开，虽然从二季度开始经营活动逐步恢复，但对整个上半年设备的生产、销售产生较大影响，导致报告期内设备类业务销售收入同比下降34.07%。

（2）报告期内，公司包材业务得益于公司灌装机市场存量的不断增加，上半年虽受疫情影响收入下滑严重，但公司管理层及时采取各种措施，从二季度开始包材业务逐步回升，报告期内包材类业务销售收入同比下降17.31%；

（3）报告期内，意大利COMAN公司受新冠疫情持续蔓延，严重影响了COMAN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报告期内，COMAN公司亏损2,835.78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为-1,163.59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普华盛商誉计提了6,579万元的减值准备，同时对部分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下游企业计提了部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从而导致2020年度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0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润泽科技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京津冀润泽，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周超男。

（1）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41号）。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灌装系列设备	81,490,699.94	74,899,500.02	8.09%	-40.77%	-21.12%	-73.90%
前处理系列设备	31,377,160.30	27,762,902.86	11.52%	-53.37%	-46.23%	-50.49%
纸铝复合无菌包装材料	235,330,759.17	182,309,562.86	22.53%	-17.31%	-17.89%	2.52%
配件和外购配套件及其他设备	100,161,879.85	88,411,550.50	11.73%	-19.24%	-0.41%	-58.7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45,949.40 万元，去年同期营业收入为 64006.02 万元，同比减少 28.21%；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726.16 万元，去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0.56 万元，同比减少-1,795.2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下游客户需求延缓，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以及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合同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153,195,811.75	-45,253,948.34
	合同负债	153,195,811.75	45,253,948.3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247,630,229.50	81,328,262.41
预收款项	-247,630,229.50	-81,328,262.41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8,893,432.93	607,237.68
销售费用	-8,893,432.93	-607,237.68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新增上海普丽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1家子公司，减少上海普耀南联食品包装机械有限公司1家子公司。